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平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原《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7页3.3条“交易价格”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7页第3.3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作价-置出资产作价。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暂定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部分的交易价格预计为181,914.48万元，全部由公司以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预计取得的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预计取得由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1	京粮集团	102,095.95
2	国开金融	41,118.63
3	国管中心	19,349.95
4	鑫牛基金	19,349.95
	合计	181,914.48

现更正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作价－置出资产作价。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及暂定的交易价格，置入资产扣除与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部分的价格预计为 181,914.48 万元，全部由公司可以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预计取得的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预计取得由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1	京粮集团	102,095.95
2	国管中心	41,118.63
3	国开金融	19,349.95
4	鑫牛基金	19,349.95
	合计	181,914.48

现将更正后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到网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更正。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